

**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**  
**【新店校區】新生開學暨註冊通知(適用五專部學生)**

**一、新生品德探索體驗學習營(含健檢、營隊活動、英文能力分級(班)測驗、導師生時間、校園巡禮)**

**108 年 9 月 4~6 日(星期三~五)**

- (一)9月4日(星期三)07:00至9月6日(星期五)17:20 新生品德探索體驗營隊活動【8月27日(星期二)公布活動表於學校首頁及學務處「最新公告」】，地點：班級教室及校園各活動場地。
- (二)9月4日(星期三)7:30~11:30(各班依指定時間受檢)，費用495元/人，當日繳交給協辦醫院，內容詳閱「健檢須知」。
- (三)9月5日(星期四)09:00~10:00 英文能力分級(班)測驗【請預先準備應考文具(2B鉛筆、橡皮擦)】、10:00~12:00 各班導師生時間，地點：各班教室。
- (四)9月4~6日17:20結束活動，通勤生可返家，住宿生9/3~5一律留宿。
- (五)營隊活動期間，請全體同學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，並繳交餐費250元(為9月4~6日中午餐及9月4日早餐)及自行攜帶餐具與水杯，中午集體用餐。另外，住宿生早、晚餐於校內餐廳自費購買，通勤生則自行處理。

**二、註冊**

- (一)**108 年 9 月 9 日(星期一)前繳交學雜費**，才算完成註冊程序；因故需延長註冊以一週為限，屆時經催辦後未完成註冊程序且未申請休學者，概以放棄入學資格論。
- (二)繳費單：由學校 8/8 統一寄發，若未收到或金額因減免、就貸、住宿異動者，請自行上網至「學生校務行政系統」下載列印或至學校出納組列印，若有需要亦可來電出納組寄發；繳費方式請詳閱背面「學雜費繳費說明事項」。
- (三)辦理「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」者，請詳閱第七點之規定，持相關文件分別至學務處課服組及生輔組繳驗。
- (四)註冊程序完成者始核發學生證。
- (五)新生於註冊日(含)之前申請放棄入學者，應免繳費；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。  
本校退費標準係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」辦理，詳見本校網頁→左方「公開資訊」→「學雜費專區」→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」。

**三、開學典禮：9 月 9 日(星期一)上午 8:10~9:00**，地點：聖母樓 3 樓禮堂進行。(7:40 到校)

**四、正式上課：9 月 9 日(星期一)上午 9:10(第二節)起正式上課。**(按照課表)

**五、教科書單、課表**

- (一)『教科書單』公布日期：7月15日起，並在開學第1週邀請出版社於校內設攤服務，由各班自行洽購；『課表』公布日期：9月2日起。
- (二)查詢路徑：「教科書單」公布在課務組/教務組網頁之「最新公告」；「課表」公布於學生校務行政系統。

**六、科目抵免**

限曾就讀高中職、五專之新生及復學生，於9月2日(週一)前上網申請，內容請詳閱「抵免流程說明」辦理。

**七、申請各類就學優待(減免)及就學貸款**

★至學校網站首頁/行政單位/學務處/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/就學獎助→點閱相關申請項目說明★

- (一)各類學雜費減免：五專一年級新生均適用免學費(不含重讀、復學或轉學生)，由校方主動減免，9月9日發申請表及確認單，9月16日以「班」為單位交至學務處課服組。欲申領子女教育津貼者，或具有其他減免身分、重讀、復學或轉學生，請逕洽課服組。尚未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者，最遲於**9月9日前**將申請資料交至課服組。

**註**：學雜費減免申請單暨切結書：請至學生校務行政系統/學雜費減免申請→列印→家長暨學生簽名+蓋章。

- (二)就學貸款：**108 年 9 月 9 日以前**至臺灣銀行臨櫃辦理對保，並於開學後一週內至學務處生輔組繳交「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」。

**八、宿舍遷入時間**

- (一)住宿生9月3日至5日新生訓練營住宿生一律住宿，宿舍點名時間分別為18:40及22:20。
- (二)9月3日(星期二)依時段搬入行李：09:00~11:00 護 511-513、11:00~12:00 護 514-515、13:00~14:00 護 516-517、14:00~15:00 妝 511-512、15:00~16:00 幼 511-512、16:00~16:30 口 511(必要之寢具、盥洗用品、換洗衣物務必先搬入)。
- (三)9月6日新生營結束，需留宿者請在各層樓公佈欄填寫登記(正式住宿時間：9月9日)。

行政單位分機：(教務處)註冊組：5213、5214、課務組：5216、5217(總務處)出納組：5418、5417(學務處)課服組：5314、5312、生輔組：5318

(暑假期間上班時間 09:00-16:30，週五不上班，8/12-8/16 不上班)

#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

## 【新店校區】在校生開學暨註冊通知(適用五專部學生)

### 一、註冊

- (一)時間：9 月 9 日(星期一)上午 8:10~9:00 (7:40 到校，但實習班依規定日期到校)
- (二)地點：1-3 年級在各班固定教室；4-5 年級公告於本校網頁→教務處課務組【最新公告】及教務處前公布欄提供查詢。
- (三)註冊程序：**108 年 9 月 9 日(星期一)前繳交學雜費**，才算完成註冊程序；因故需延長註冊以一週為限，屆時經催辦後仍未完成註冊程序且未申請休學者，概以退學論。
- (四)繳費單：於 8/1 起自行上網至「學生校務行政系統」下載列印或至學校出納組列印，若有需要亦可來電出納組寄發；繳費方式請詳閱背面「學雜費繳費說明事項」。
- (五)辦理「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」者，請詳閱第八點之規定，持相關文件分別至學務處課服組及生輔組繳驗。
- (六)學生證因屬有價票卡，故不需集體代收。視個人需求要蓋「108 註冊章」者，於學期中至教務處註冊組自行蓋章。
- (七)1.學生於註冊日(含)之前申請休、退學者，應免繳費；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。  
2.學生於上課(開學)日之後申請休、退學者，需先辦妥註冊繳費後，始可申請。  
3.本校退費標準係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」辦理，詳見本校網頁→左方「公開資訊」→「學雜費專區」→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」。

### 二、正式上課

108 年 9 月 9 日(星期一)上午 9:10(第二節)起正式上課。(按照課表)

### 三、成績查詢

7 月 4 日寄出學期成績單，但若有科目缺分時，須待教師成績登錄後始寄出；或自行先至學校網站「學生校務行政系統」成績查詢。

### 四、教科書單、課表

- (一)『教科書單』公布日期：7 月 15 日起，並在開學第 1 週邀請出版社於校內設攤服務，由各班自行洽購；  
『課表』公布日期：9 月 2 日起。
- (二)查詢路徑：「教科書單」公布在課務組/教務組網頁之「最新公告」；「課表」公布於學生校務行政系統。

### 五、抵免

- (一)科目抵免：限轉(復)學生、轉科生於 9 月 2 日(週一)前上網申請，需一次申請完畢，不可分次(分學期)辦理。
- (二)證照抵免：限取得證照並欲抵免科目學分者，於 9 月 2 日前上網申請，併同證照影本繳交(寄)至各科辦公室。

### 六、畢業證照認證

取得證照但尚未認證者，於 9 月 16 日前統一收齊後將申請表及證照影本送交予導師，再向各科辦公室申請。

### 七、加退選：於 9 月 5~16 日辦理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### 八、申請各類就學優待(減免)及就學貸款

★至學校網站首頁/行政單位/學務處/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/就學獎助→點閱相關申請項目說明★

- (一)尚未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者，最遲於**108 年 9 月 9 日前**將申請資料交至學務處課服組，「申請表暨切結書」至學生校務行政系統/學雜費減免申請→列印→家長暨學生簽名+蓋章。

**註**：五專 1-3 年級適用免學費(不含重讀、復學或轉學生)，由校方主動減免，9 月 9 日發申請表及確認單，9 月 16 日以「班」為單位交至學務處課服組。五專 4-5 年級弱勢助學金申請期限為 9/1-9/30(加收成績單正本)。

欲申請子女教育津貼或具有其他減免身分、重讀、復學或轉學生，請逕洽學務處課服組。

- (二)就學貸款：**108 年 9 月 9 日以前**至臺灣銀行臨櫃辦理對保，並於開學後一週內至學務處生輔組繳交「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」。

### 九、宿舍遷入時間

- (一)因 9 月 4 日至 6 日為新生訓練營，僅於 9 月 7 日及 8 日(星期六、日)上午 9:00 至下午 7:00 開放宿舍搬行李。
- (二)行李搬入後如需住校者，請在各層樓公佈欄填寫登記(正式住宿時間：9 月 9 日)。

(暑假期間上班時間 09:00-16:30，週五及例假日不上班，7/10 及 8/12-8/16 不上班)

#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

## 延修生選課暨註冊通知

108.05.13

一、延修生：係指已修滿修業年限仍未修足規定應修學分數，及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、身心障礙之學生及符合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」者而延長修業年限重(補)修學分之學生。(依據本校學則第14條及延修生重(補)修學分實施辦法第1條)

二、選課暨註冊時間：108年9月2~12日 8:00-11:30、13:30-17:00

**註：**延修生當學期(1)無課程可選課或(2)個人因素不選課或(3)超過加退選日無法選課或(4)選課後未繳費者，均需於延期註冊截止日 9/27 前辦妥休(退)學手續，否則予以強制休學一學期。

三、正式上課：(五專)108年9月9日第2節；

(在職)幼 21B 班 9 月 7 日第 3 節、幼 22B 班第 2 節；口照科 9 月 11 日第 2 節。

四、選課程序：

1.選課：延修生**不限校區就讀**

(1)欠修科目：請依個人欠修的科目學分 9/2 起上網查詢課表，確認欲選修科目、班級、學分、代碼→至教務處課務(教務)組索取「學生加退選(重補修)選課單」填表→至相關單位簽核。

(2)科目抵免：當學期預計用考證照來抵免修課不及格之科目者，仍需於選課暨註冊期限內至教務處課務(教務)組索取「學生加退選(重補修)選課單」填表→至相關單位簽核→待取證後於當學期申請。

(3)跨他校選課：需填寫本校「學生校際選課申請單」，依程序提出申請並繳回課務(教務)組。

**※以上程序完成後，務必將選課單/申請單，於加退選週內交回課務(教務)組，才算完成選課作業。**

2.繳費：繳費方式詳閱「學雜費繳費說明事項」，逾期未完成者，予以強制休學 1 學期。

(1)延修生繳費單預設繳交平安保險費，不繳納者，須至健促組健康中心填寫「不參加團體保險切結書」。

(2)有上述選課「(1)欠修科目」完成選課後，待課務(教務)組加選完成後，繳費單請自行上網至「學生校務行政系統」下載列印或至學校出納(總務)組列印，於 9/15 前註冊繳費完成。

(3)有上述選課「(2)科目抵免」完成程序後，若無其它學分費需繳納者，則僅需繳納平安保險費即可。

(4)有上述選課「(3)跨他校選課者」完成程序後，如若未在本校選課者，得自行選擇是否繳納平安保險費，不繳者一樣要填不參加團保切結書。

(5)其餘，延修生延畢原因**僅剩**以下因素之一者：①3 照 1 證認證②勞作教育，不用做「選課程序」，上網至「學生校務行政系統」下載列印繳費單，於 9/15 前繳納平安保險費，即視同註冊完成。

**【七下延修生是否註冊請審慎評估】**

(6)無以上 2-5 項情況之延修生，均請於 9/27 前來校辦理休(退)學手續(包含當學期不選課但預計報名暑修者)。

**★★申請就學貸款及各類就學優待(減免)：**請至學校網站首頁/行政單位/學務處/課服組/就學獎助/點閱「相關申請項目說明」，並務必於 9 月 9 日以前申請並檢附證件繳交至相關單位。

五、註冊程序：確認繳費後，持學生證至註冊(教務)組辦理記名身分優待展延，並自行蓋「108 註冊章」。

(復學生需繳納學生證製卡工本費 200 元，一週後向教務處/組領取)

六、有關欠修課程凡因課程異動造成科目名稱不同、學分數不同或課程停開等問題時，若屬性是專業科目請電詢所屬科系，通識科目則洽詢全人教育中心通識教育組，以俾進行後續相關選課或休學程序。

-----

**【新店校區】** 校址：231 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12 號 總機：(02) 22191131 網址：www.ctcn.edu.tw  
註冊組：5214~5212 全人中心：6515 護理科：6112~6115 幼保科：6212~6211 妝管科：6312~6311

**【宜蘭校區】** 校址：266 宜蘭縣三星鄉尚武村健富路二段 407 號 總機：(03) 9891178  
教務組：7214~7212 全人中心：8414 護理科：8112~8111 餐旅科：8212~8211 數媒科：8511~8512